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毒抗字第24號

抗 告 人

即 被 告 吳東欽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強制戒治
中)

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聲請強制戒治案件，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中華民國113年1月11日裁定（113年度毒聲字第25號），提起抗
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戒治所心理醫師經簡單詢問、三言二語談話
即認抗告人即被告吳東欽（下稱抗告人）有繼續施用毒品傾
向，令抗告人百思不得其解。本次修法已強調治療勝於處
罰、醫療先於司法之刑事政策；又抗告人家庭關係和諧，每
週都有接見及通信，社會穩定度佳，抗告人之分數應尚未達
到戒治標準，請給予抗告人評分細項表，使抗告人得以信服
原裁定，爰提起抗告云云。

二、按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之評估標準，乃以受觀察、勒戒人
之觀察、勒戒後之結果，併參酌觀察、勒戒前之各種情況，
作為評估之依據。依法務部訂頒之「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
評估標準評分說明手冊」，其判斷準則係以「前科紀錄與行
為表現」、「臨床評估」及「社會穩定度」三大項合併計算
總分，每一大項皆有靜態因子與動態因子評分，靜態因子分
數總分在60分（含）以上者，評估為「有繼續施用毒品傾
向」；在60分以下者，若與動態因子相加總分在60分（含）
以上，亦為「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」；相加總分不足60分
者，評估為「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」。而「前科紀錄與行為

表現」係評估毒品犯罪相關司法紀錄、首次毒品犯罪年齡、其他犯罪相關紀錄、入所時尿液毒品檢驗、所內行為表現等因素；「臨床評估」係評估物質使用行為、精神疾病共病（含反社會人格）、臨床綜合評估（含病識感、動機、態度、就醫意願）等因素；「社會穩定度」則係評估工作、家庭等因素。是受觀察、勒戒人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係依具體個案之臨床實務及相關事證綜合判定，有其專業性，且衡酌強制戒治之目的，係為協助施用毒品者戒斷毒品之心癮及身癮所為之保安處分，而上開評估標準係適用於每一位受觀察、勒戒處分之人，具一致性、普遍性、客觀性，倘其評估由形式上觀察，並無計算錯誤或裁量濫用等明顯違法、不當之情事，法院應予尊重。

三、經查，抗告人因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、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，先經原審裁定將其送觀察、勒戒後，經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附設勒戒處所評估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有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民國113年1月2日高戒所衛字第11310000050號函暨所附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證明書、評估標準紀錄表在卷可稽。依上述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證明書、評估標準紀錄表之記載，抗告人在「前科紀錄與行為表現」項目評分30分、「臨床評估」項目評分44分、「社會穩定度」項目評分0分；亦即其「靜態因子」得分合計60分、「動態因子」得分合計14分，「靜態因子與動態因子總分」合計74分，已在60分以上，故判定「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」。

四、抗告意旨雖以前詞置辯。惟：

（一）上開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各大項及細項之得分標準，係由法務部邀集衛生福利部及專家學者、相關機關研商所得，並製有「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評分說明手冊」予以詳細規定，供專業醫師為客觀且一致之評估，已可避免摻雜個人好惡或流於恣意擅斷之情形。且本件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之評估，係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附設勒戒

處所相關專業知識、經驗人士，在抗告人觀察、勒戒期間，依其本職、學識評估抗告人之「前科紀錄與行為表現」、「臨床評估」、「社會穩定度」所為之綜合判斷，經科學驗證所得之結論。又進行評估之醫師需利用多少時間、問題與受評估者會談，應由醫師依據其經驗與專業決定，尚難單以會談時間的長短、會談問題之多寡，據以否定或質疑評估之正當或合理性，抗告人徒憑己見而指摘本案評估人員之專業性、客觀性，自不足採。

(二)又勒戒處所之組織、人員之資格及執行觀察、勒戒相關程序，均有相關法令嚴格規範，非可恣意而為，由形式上觀察，亦無擅斷或濫權等明顯不當之情事，自得資為判斷抗告人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。是以，原裁定依據上開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附設勒戒處所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證明書、評估標準紀錄表所載之綜合判斷結果，認抗告人有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之必要，於法有據，難認有何違誤或不當之處。

(三)抗告人主張其社會穩定度佳，依其情況，分數應未達戒治標準云云。惟社會穩定度僅係評分項目之一，雖抗告人社會穩定度項目得分為0分，然就「前科紀錄與行為表現」項目評分為30分（其中包含「毒品犯罪相關司法紀錄」項目得分10分、「首次毒品犯罪年齡」項目得分10分、「入所時尿液毒品檢驗」項目得分10分）、「臨床評估」項目評分為44分（其中包含「多重毒品濫用」項目得分10分、「使用方式」項目得分10分、「使用年數」項目得分10分、「精神疾病共病」項目得分10分、「臨床綜合評估」項目得分4分），是抗告人之得分合計74分，已在60分以上，故判定「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」，此部分之計分，形式上並無不當。抗告人徒憑己意主張未達戒治標準、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云云，顯有誤會，自無可採。

(四)抗告意旨復主張因原裁定未檢附評估標準紀錄表而無法信服，並請求給予評分細項表云云，然法律未明文規定法院強

01 制戒治之裁定須檢附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證明書或評估標
02 準紀錄表，抗告人執此指摘原裁定不當云云，並非可採。

03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審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2項後段、第3
04 項規定，裁定抗告人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，其期間為
05 6個月以上，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為止，但最長不得逾1
06 年，於法並無不合。抗告人以前詞提起抗告，指摘原裁定不
07 當，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8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10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李璧君

11 法官 李東柏

12 法官 鍾佩真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不得再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16 書記官 蕭家玲